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嘉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6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行至第10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材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2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3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5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查本
08 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得依行為
09 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此最高度刑為7年，最低度刑則為2月。

1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2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13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案偵查時否認犯行，無從依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5
16 年，最低刑為6月。

17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最重本刑較低，因
18 此以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19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0 罪科刑。

21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3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5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指示
26 提領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27 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
29 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
30 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
31 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

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嘉哲（好運）」、「小潘」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暱稱「張嘉哲（好運）」、「小潘」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業如上所述，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違犯本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參與分工及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有身為主導策畫者、或僅係聽命主謀指示行事；亦有僅屬零星偶發違犯、或是具規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犯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尚非直接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因辦理貸款而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自己帳戶後再依指示領出，與具直接故意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不法程度尚有所差別，其參與犯行之惡性顯然較輕，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觀，倘就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堪認其犯罪之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為犯行予以酌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輕率而參與詐騙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尚非詐欺集團成員，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領金額、審理時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
02 有期徒刑7年，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者限
03 於「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要件
04 不合，自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
05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3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4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6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7 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
1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4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25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26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27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
28 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依指示交付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30 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二)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02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03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04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05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06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07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
11 犯行，深具悔意，復與告訴人和解，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
12 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
15 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
16 人支付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17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8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瀚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陳嘉嘉願給付原告億欣歐化廚具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自114年8月起至114年12月止，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再自115年1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058號

被 告 陳嘉嘉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嘉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哲（好運）」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材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嘉嘉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電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張嘉哲（好運）」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1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億欣歐化廚具有限公司（下稱億欣公司），致億欣公司陷於錯誤，於附表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匯入陳嘉嘉前揭郵局帳戶，其中

部分款項則由陳嘉嘉依「張嘉哲（好運）」之指示，於如附表1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之轉匯金額匯入陳嘉嘉前揭之永豐銀行帳戶內。嗣陳嘉嘉依「張嘉哲（好運）」之指示，於同日如附表2所示之提領時間，分別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後，再於如附表2所示之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將上開款項悉數領出後交付予「張嘉哲（好運）」指定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潘」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億欣公司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億欣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嘉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郵局、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等帳戶均為其申辦，且於前揭時間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予暱稱「張嘉哲（好運）」之人，嗣告訴人億欣公司匯入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後，被告即依「張嘉哲（好運）」指示轉匯款項至永豐銀行帳戶，並自郵局及永豐銀行帳戶提領款項交予「張嘉哲（好運）」指定之「小潘」之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接獲網路上協助借貸廣告，與「張嘉哲（好運）」取得聯繫後，對方表示要增加伊信用額度，要讓伊帳戶內有款項出入紀錄，伊才會將前揭金融帳戶

01

		帳號提供予對方。嗣郵局帳戶收到款項後，伊便依指示將部分款項轉匯至永豐銀行帳戶，並於如附表2所示提領時間陸續將款項領出，並於指定地點將領得之款項悉數交予「小潘」之人，伊係遭詐騙云云。
2	告訴人億欣公司之員工即告訴代理人靳曉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遭人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影本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	被告之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1份	1、證明前揭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部分款項遭轉匯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2、佐證被告於如附表2所示之提領時間，自前揭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後，當面交予「張嘉哲（好運）」指定之「小潘」之人之事實。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前揭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02

二、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原條次變更為第22條，因本條此次修正僅涉及配合同法第6條之修法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與「張嘉哲（好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等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

01 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洪榮甫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張益嘉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億欣公司 (提告)	113年7月1 1日起	假買賣	113年7月1 5日15時41 分許	新 臺 幣 (下同) 5 5 萬 5,000 元	113年7月15日1 7時13分許	3萬元
						113年7月15日1 8時56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15日1 9時許	1 萬 6,000 元

附表2：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郵局帳戶	113年7月15日1	31萬元	113年7月15日	新北市板橋區	48萬9,000元

(續上頁)

01

		6時40分許		17時35分許	之四維公園	
2		113年7月15日1 6時45分許	6萬元			
3		113年7月15日1 6時46分許	6萬元			
4		113年7月15日1 6時48分許	2 萬 9, 000 元			
5	永豐銀行 帳戶	113年7月15日1 7時24分許	2萬元			
6		113年7月15日1 7時26分許	1萬元			
7		113年7月15日1 9時4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15日 20時許	新北市板橋區 之四維公園	6萬6, 000元
8		113年7月15日1 9時5分許	2萬元			
9		113年7月15日1 9時6分許	2萬元			
10		113年7月15日1 9時7分許	6 , 000元			